关于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孟少新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3 号

孟少新:

你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智能自控")股票 123,000 股,成交金额 984,000 元。你作为智能自控持股 5%以上股东,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目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0日